學校名稱：明新科技大學		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3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	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率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08003			國文	7.00	V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率1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加分	1	統測科目數學
招生群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	英文	--	X	x0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統測科目英文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V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統測科目國文
一般考生	15	45		專業一	3.00	V	x2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5.00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
原住民考生	2	6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	0	--	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			A.修課紀錄　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1件
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2.其他課程學習（作品）成果	1件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4年6月13日 (五) 21:00 止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4、C-8	1件
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
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1件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4年6月18日 (三) 10:00 起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
甄試日期	114年6月21日 (六)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，D-2，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4年6月30日 (一) 10:00 起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7月1日 (二) 12:00 止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面試滿分100分（占總成績30%）評分標準：一般能力及專業能力（含表達、問題解答、應對等）。 2.術科實作滿分100分（占總成績20%）評分標準：實作能力（下列項目擇一測驗：三用電表量測、示波器量測）。 3.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。 4.實作試題範例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系網站。 5.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安排交通接駁車，接駁方式於甄試通知單說明。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4年7月2日 (三) 10:00 起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7月3日 (四) 12:00 止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4年7月21日 (一) 12:00 止			
備註		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 2.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,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、課業、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。		